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 處理有關融合教育申訴指引

本校歡迎學生及家長就著融合教育的實行和教職員之態度及教學作出意見反映,甚至投訴,本校將根據教育局之調解機制,處理任何有關之投訴個案。校長及學習支援主任將就著意見或投訴作出跟進及有需要時作出和解,若和解不遂,校方將轉介投訴個案予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作進一步跟進。

區域教育服務處將就著投訴個案進行一系列調解、調查,並成立個案研究小組(詳情請參考教育局之《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及《消除歧視家校合作與調解機制》資料單張。

家長同時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書面投訴,委員會將就投訴進 行調查及和解。

有關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

校內投訴機制運作

當校方收到有關之投訴,將會交予學習支援主任(若投訴對象為學習支援主任,則交予校長)。學習支援主任將於一個星期內就有關個案作出資料搜集及調查,並將有關詳情交予校長,就個案作出討論。

其後一個星期,主任及校長將聯絡投訴人及當事人作出當面之調解,並為學習支援小組提供改善方案,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若調解不遂,校長將就有關個案向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提交轉介信。